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5-01218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标题: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第W-37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高〔2025〕3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第W-37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高〔2025〕32号

郭建华委员:

您在省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我省光电信息产业的建议》收悉，经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一套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成果产业化评价标准。”的建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进一步加强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强化体制机制保障，着力解决职务科技成果不敢转、不想转、不好转问题。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11个部门制定了《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注重从科技成果供给端、承接端和转化服务端，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提出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转化模式改革、管理改革、市场化转化机制改革4个方面12条措施。在全国率先实行科研单位正职领导持股改革“备案制”，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目前，已开展2批18家省属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试点单位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成果长期使用权，探索建立了“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8家试点单位累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1928个，转化职务成果633个，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超过1.6亿元，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9942万元。极大调动了科研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积极性。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面向省内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加强宣传解读，提高《实施方案》的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推动《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

重大改革落实落地，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适合我省高校科研教师科研成果产业化评价标准，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效果纳入评价体系，与职称评定、荣誉授予等挂钩，让更多职务科技成果加快变成产业成品和发展结果，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关于“强化科技资金引导，精准扶持具备产业前景的校所研发储备项目。”的建议

近年来，省科技厅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协同作战，加快构建“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高校院所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一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2024年，累计投入2.02亿元对国家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及人才引育给予资金支持，9家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重组，新获批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实现“数量未减、质量提升”，其中光电信息领域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5家。聚焦“国家使命、吉林所需”，分别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新建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填补了我省没有省实验室的空白。三大省实验室瞄准国家战略需求与吉林产业优势，构建“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链条创新生态。政府每年给每个省实验室补助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吉光实验室重点攻关光电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的新策源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20个项目获批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获直接经费5197万元。其中光电领域项目3项，支持直接经费780万元。省基础研究计划支持“高速四波慢光反馈耦合激光器研究”等光学仪器基础科学研究9项，支持经费111万元。三是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设立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企业开展科技攻关。2024年，投入科技经费490万元，支持“内窥式瞬态高光谱在位成像系统开发”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协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创新型企业等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行业引领力的标志性成果。

三、关于“提升省内投资基金对早期转化项目的容错率，整合全省孵化器平台。”的建议

2024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吉政办规〔2024〕3号），单独设置了“风险容忍”条款，建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风险容忍机制，按照种子期、初创期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40%、45%、50%三档设置投资损失容忍率，对投资中试项目的，最高可达到80%。目前，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侧重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七大领域，重点支持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动我省光电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壮大。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密切跟踪风险容忍机制实施效果，确保政策精准发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早期项目的支持作用，继续指导基金管理机构聚焦七大领域开展投资，积极配合行业部门，支持光电信息产业相关项目的挖掘，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

四、关于“强化企业技术竞争力，精准扶持赛道中具备竞争力的企业。”的建议

省工信厅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企业扶持力度，大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智改数转”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2024年，对奥来德 OLED 薄膜封装材料数字化生产线、富赛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大陆汽车电子车联网产品智能工厂等符合条件的光电信息领域项目给予 1500 余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制定发布了《吉林省首台(套、批次)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并对短波连续紫外激光器、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晶圆探针台、OLED 发光材料等光电信息领域首台(套)产品给予 280 余万元高质量专项资金支持。二是搭建合作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交流。指导成立了吉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联盟，共吸纳省内从事电子信息制造业及其上下游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院所以及域内外专家智库、服务机构等会员单位 65 家。组织吉林省一中关村光电信息产业新动能交流研讨会、传感器产业发展交流研讨会等系列活动，强化政府、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及智库间的联动与协同效应，不断寻求合作契机，为产业发展积蓄新动能。同时，组织认定吉林珩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40 户企业为 2024 年(第二十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中心企业累计已达 503 户。指导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充分发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载体作用，衔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下一步，省工信厅将深入实施“智改数转”三年行动，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不断丰富完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鼓励并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向省委科技委推荐优质聚力攻坚专项课题，指导产业联盟适时开展产需对接活动，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关于“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评奖力度。”的建议

目前，我省现有 17 项省级评比表彰活动、45 项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其中，下列表彰项目评选加大对企业的表彰力度。一是设立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主办单位为省委、省政府，承办单位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活动周期为 2 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不超过 0 户，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不超过 70 名；二是设立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主办单位为省政府，承办单位为省科学技术厅，活动周期为 3 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贡献单位奖不超过 10 个，贡献个人奖不超过 40 名(含特殊贡献个人 10 名)；三是设立吉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主办单位为省政府，承办单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活动周期为 5 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吉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集体 50 个，吉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个人 120 名；四是设立吉林省质量奖，主办单位为省政府，承办单

位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活动周期为 3 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吉林省质量奖(质量管理)、吉林省质量奖(质量管理)提名奖、吉林省质量奖(标准创新)共计不超过 43 个；五是设立吉林省专利奖，主办单位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知识产权局)，活动周期为 3 年，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不超过 60 项(专利金奖 10 项、专利银奖 20 项、专利优秀奖 30 项)。

下一步，省人社厅将按照工作职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各项评比表彰活动，按规定对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激发更多企业投身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推动我省光电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5 月 8 日